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SI XING DE QUAN QIU SHI YE YU
ZHONG GUO YU JING

死刑的全球视野 与 中国语境

刘仁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SI XING DE QUAN QIU SHI YE YU
ZHONG GUO YU JING

死刑的全球视野 与 中国语境

刘仁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的全球视野与中国语境 / 刘仁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61 - 3441 - 2

I. ①死… II. ①刘… III. ①死刑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740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琳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健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 废除死刑是世界大势

人类刑罚史的演进基本遵循从以生命刑与身体刑为主，到以自由刑为主，再到以财产刑和社区矫正刑为主的路线。在古代，无论中外，死刑都一直被作为一种常规刑罚武器来使用。例如，公元前1700年的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作为现存最古老的刑法典，规定死刑几乎适用于所有犯罪。在中世纪的欧洲，死刑的执行方式仅受限于当时“对恐怖的想象力”，如被剥皮、钉在尖桩上、喂昆虫或野兽、沉水、石击、钉在十字架上、焚烧、肢解、砍头、勒死、活埋、压死、水煮、车裂、枪杀、饿死和做炮灰等。在当时，没有人质问国家是否具有杀人的权力，也没有人质问报复手段超过犯罪程度的正当性，而是认为那样至少可以作为对其他人的警告。^①直到1831年，英国还有因盗羊就可判其死刑这样的“血腥法律”，当时英国可判处死刑的罪名不仅要大于任何欧洲邻国，而且也远远高于美国。^②

1764年，刑法领域的杰出启蒙思想家贝卡利亚在其著名的《论犯罪与刑罚》中，对死刑的滥用提出了强烈批评。虽然他还不是一个彻底的死刑废除论者，但相比于当时的死刑泛滥，他的主张仍然是富有冲击性

① 参见[加]西莉亚·巴朗奇菲尔德《刑罚的故事》，郭建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② 参见[英]边沁《论死刑》，邱兴隆译，载邱兴隆主编《比较刑法（第一卷）·死刑专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136页。吊诡的是，后来英国减少和废除死刑的步伐迈得更快（1965年废除包括谋杀罪在内的普通犯罪的死刑），而法国则成为西欧最后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1981年），至于当时令边沁羡慕的“几乎没有死刑”的美国，则至今仍属死刑保留国。

的，因此历史把贝卡利亚作为呼吁废除死刑的第一人记载了下来。^①

从那以后，死刑的存废之争持续了一百多年，这期间，虽然真正废除死刑的国家很少，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减少死刑，逐渐把死刑限定在最严重的犯罪上。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人道主义及其所蕴含的人权的发展，死刑不仅迅速减少，而且朝着废除的道路大步迈进。据联合国人权事务办公室公布的最新报告《远离死刑——国家实践中的教训》，截至2012年，在联合国的193个会员国中，已经有约150个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或者暂停执行死刑。^②也就是说，近80%的国家现在已经停止了适用死刑。

在仍然适用死刑的约20%的国家中，绝大部分国家对死刑适用采取极其严格的要求和标准，把死刑作为一种有别于常规刑罚的极其例外的措施来加以适用。例如，据《参考消息》2012年12月22日报道，2011年世界上真正执行死刑的国家只有21个。另外，最近出版的一本美国纽约大学编辑的关于当代美国死刑的译著，其中提到，2011年，美国执行死刑的人数为43人。^③这本书中还讲到，日本自2010年以来，总共执行死

① 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论证了在正常的社会条件下，死刑超越了社会防卫的必要限度，因而一般来说，它是非正义的和不必要的。但他在是否彻底废除死刑上其实是有点摇摆不定的，例如，他指出，当由于各种原因犯罪人的存在有可能威胁国家的安全或者有可能在社会上引起“危险的动乱”时，或者当社会正处于非常的“无政府状态”时，就有必要适用死刑，因为这时国家与公民是处于一种“战争”状态。不过，他又认为，在安定的社会条件下，在正常的司法管理下，是不会发生这种“战争”的，因而看不出有适用死刑的“积极需要”（参见〔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5—66页）。这种把当国家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情况作为废除死刑的例外情况来对待的观点，不乏后继有人，例如法国当代著名学者安塞尔在20世纪60年代仍然认为：“即使是最深信不疑的废除主义者也认识到，某些特殊情况，或特别动荡不安的年代，可能会出现并成为在有限的时段内引进死刑的理由。”他们的这一观点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确实得到现实的印证，如不少国家都在废除包括谋杀罪在内的普通犯罪后，仍然保留叛国罪和战争期间的某些军事犯罪的死刑。但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走向了彻底的废除死刑之路，包括废除叛国罪和战时犯罪的死刑。参见〔英〕罗吉尔·胡德《向全球废除死刑迈进：刑事司法、国家主权和人权》，载赵秉志主编《当代刑事法学新思潮》（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3页。

② 参见〔西〕何塞·路易斯·德·拉·奎斯塔《死刑：全球废除的趋势》，载赵秉志主编《当代刑事法学新思潮》（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47页。

③ 2012年美国的死刑执行人数也是43人。该数据不包括经军事法庭审判后执行的死刑，不过美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就鲜有军人被判处和执行死刑。参见美国司法部统计数据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发布的信息：<http://www.bjs.gov/index.cfm?ty=pbdetail&iid=2079>，2013年8月12日访问。

刑的人数为9人。^① 即便如此,在没有死刑的欧盟看来,美国和日本这两个盟友保留死刑仍然是它们所不能接受的。欧盟曾专门通过决议,谴责美国和日本执行死刑。

在全球板块中,亚洲曾被视为死刑的顽固地带。但近年来,这一板块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如韩国,已连续15年没有执行过一例死刑,按照国际上“连续10年没有执行过死刑就归入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标准,它已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印度作为世界上第二大人口大国,从2004年执行最后一例死刑以来,连续8年没有再执行过死刑,差点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②

死刑废除之所以能成为国际态势,笔者认为最主要的原因可归于两点:一是人类通过制度创新、强化善治,可以不再依赖死刑来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那些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要比那些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更差,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同一个国家和地区,废除死刑后的社会治安要比废除死刑之前更差。二是人类通过文化引导、观念塑造、公正司法和对被害人的安抚等,可以超越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在许多废除死刑的国家里,即便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只要在该国的法律范围内判处了最严厉的刑罚(如终身监禁),社会和被害人就都认为实现了正义。正如钱穆先生所言:“杀人也是人类在没有更好办法之前所选择的一种办法呀。人类在无更好办法时来选择杀人之一法,这也已人类之自由,所以那时也不算它是一种恶。幸而人类终于能提供出比杀人更好的办法来。有了更好的办法,那以前的办法便见得不很好。照中国文字的原意讲,恶只是次一肩的,便是不很好的。若人类提供了好的办法,能无限进展,则次好的便要变成不好的。恶字的内涵义,便也循此转变了。”^③

当然,从保卫社会的角度来看,国家在废除死刑之后,对那些有严重社会危险性的犯罪人,往往要设计一个类似保安处分的制度,如挪威枪击案凶手布雷维克被法院判处21年监禁,但法院又同时决定,罪犯在刑满后,如果依然被认定对社会构成威胁的话,可被继续收押。这前面的21

^① 参见[美]柯恩等《当代美国死刑法律之困境与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前言第1页。

^② 参见本书第10页对印度死刑情况的介绍。

^③ 参见钱穆《人生十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年可以说是对他罪行的定期刑罚，后面可以说是一种不定期的保安处分，如果对社会没有威胁，则 21 年刑期服满就可出狱；如果对社会有威胁，则要继续收押，直到这种威胁消除才可以被放出来。

二 中国减少死刑的进步和压力

中国继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使死刑在司法实践中大幅减少之后，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又首次从立法上取消了 13 个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些改革措施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好的反响，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中国死刑改革还任重道远。

目前中国立法上还有 55 个可能判处死刑的罪名。尽管中国的死刑数字还处于保密状态，但国际上普遍相信，中国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至少占全球每年执行死刑人数的 80%。^①

关于死刑数据的公开，这个问题越来越不容回避了。常常在一些国际会议或国际人权对话中遇到外国同行问我们，你们不是说中国 2007 年收回死刑核准权后，死刑数量下降了一半以上吗？那为什么不公布呢？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 1989 年第 64 号决议中促请成员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种类及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的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处死刑但尚未执行人数、经上诉后被撤销死刑或减刑的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的人数”，之所以这样倡导，是因为死刑人数的保密与其他关系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有本质的区别，换言之，死刑人数的公开非但不会对社会造成损害，反而还是民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应有之义。国家每年杀多少人人人们都不知道，怎么能证明国家杀每一个人都是正当的，都是公平的呢？怎么能证明死刑有没有威慑力呢？在现代社会，国家合法地杀一个人，是一个天大的事，即使在那些还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执行一个人的死刑也是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的事情。所以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的形势发展都要求我们做好在未来的 3 年—5 年内公布我国死刑数字的准备。

既然在公布死刑数字方面没有退路，必须公开，那就只有好好研究如何继续减少死刑，争取早日达到可以公开的程度。这需要顶层设计，看看

^① 参见 [美] 柯恩等《当代美国死刑法律之困境与探索》，前言第 1 页。

哪些罪名不能再用死刑，从而将死刑规模控制住。类似吴英案这种非暴力犯罪，恐怕就不能再适用死刑了，否则整体数字降不下来。如果拿掉非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的死刑也还太多的话，再研究暴力犯罪里面如何进一步控制死刑，看看哪些虽然是暴力犯罪，但不一定要判死刑。比如一个人破门而入，杀了被害人全家男女老少；另一个人就杀了男主人，对求情的小孩和老人尚有怜悯、恻隐之心，没有继续杀戮。可不可以这样考虑，如果当时的情境允许罪犯继续杀人，但他没有继续杀，我们能否细化量刑情节，此时就不一定判他死刑立即执行了？实践中有的亡命之徒因已有命案在身，心想反正是死，于是见人就杀，因为已经没有退路，肯定是死刑。有的为什么老人、小孩也都杀，他说你不死我就得死，还不如全部杀掉，不留活口，这样还可能不被发现。

三 逐步废除非暴力犯罪的死刑

虽然对于暴力犯罪，也要区分情节，尽量减少死刑的适用，但从立法上彻底取消死刑，目前看来还不现实。^① 比较现实的是，从非暴力犯罪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削减死刑罪名。

我国已经签署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6条在提倡废除死刑的同时，要求在那些还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对于这里的“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要严格限制其范围，即死刑只能作为“一种相当例外的措施”来使用。根据1984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并被联合国大会认可的《关于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罪行”范围“不应当超过致命的或导致其他极度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联合国秘书长认为，这意味着“该犯罪应当是威胁生命的并导致非常类似后果的行为”。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过程中，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除了关注死刑执行是否只是作为一种象征性的刑罚来使用，还会关注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清单的长短，例如，在评议约旦的一份报告时，认为它有

^① 不过这并不妨碍从司法实践中逐步减少暴力犯罪的死刑，事实上，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后，虽然当时的死刑罪名并没有从立法上减少，但由于司法实践的努力，死刑仍然得到了大幅减少。而且，一个罪名也只有在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死刑或很长时间不适用死刑后，才有可能从立法上取消死刑。

11种死刑犯罪，这是一个“很大的数额”。由此可见，如果11种死刑犯罪都太多的话，那么我们保留55个死刑罪名，显然就更不行。

对非暴力犯罪适用死刑提出质疑的最根本理由在于：生命无价。刑罚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报应，而报应应建立在某一种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大小的基础上。当代人权的发展，使生命权成为一项至高无上的权利，也就是说，即使从等价报应的角度来看，也只有一种犯罪剥夺了他人的生命，才可以对实施这种犯罪的人适用死刑，否则，就是过度报应。人们常常批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是落后的刑罚观，但可曾想到，这种刑罚观至少是限制了过度报应。

在过去几起贪腐犯罪的中美刑事司法合作中，美方均要求我们不能判处其移交回来的贪腐犯罪分子的死刑。美国本来自己也还是一个死刑保留国，但为什么却反对我们判处贪腐犯罪的死刑呢？因为它就是从等价报应的观念出发，认为一切非暴力的犯罪均不得判处死刑。

当然，在我国，非暴力犯罪取消死刑也应当有一个轻重缓急的清单。在这个清单上，可以对贪腐犯罪给予格外的慎重，这不仅因为目前贪腐犯罪还比较严重，群众意见很大，而且执政党把它看成事关政权稳定的大事。所以，相比贪腐犯罪，经济犯罪取消死刑应当先行。事实上，《刑法修正案（八）》取消的13个死刑罪名全部是非暴力犯罪，除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外，其余10个罪名都是经济犯罪，如走私犯罪、盗窃罪、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提出“要继续研究取消运输毒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走私假币罪死刑问题”，^①说明立法机关正朝着继续研究取消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方向努力。为了早日实现该目的，首先要从司法上逐步使这些条款的死刑成为死亡条款，因为只有司法上对这些罪名不再用或很少用死刑，立法者才有信心取消它们的死刑，否则不敢贸然行事。

笔者认为，前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继续研究取消运输毒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和走私假币罪死刑问题的思路是妥当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19—20页。

的，应当尽快启动立法上第二次削减死刑的工作。像走私假币罪和集资诈骗罪，其他相邻的走私犯罪和诈骗犯罪都取消了死刑，仍然保留这二者的死刑，就显得法律体系内罪名与罪名之间很不协调。而对单纯的运输毒品罪配置死刑也经不起推敲。实践中为赚取一定运费而受雇从事运输毒品活动的人，多为贫困边民、在劳务市场急于寻找工作的农民工、下岗工人和无业人员等，他们与躲在其后操控的毒枭相比，所获利益和主观恶性都无法相提并论。同样，组织卖淫罪与强迫卖淫罪相比，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也不可同日而语。像这些明显不符合比例性原则的死刑条款，应当尽早取消。当然，绝不是说对这些犯罪就不予打击，难道判处无期徒刑就不够严厉吗？

四 推进死刑执行的人道化

死刑执行的人道化，不仅有关死刑犯的人权保障，而且也与减少和废除死刑的目标相一致。

社会确实在进步，曾几何时，死刑执行游街示众，看热闹的人前呼后拥，全然不顾及死刑犯的尊严和内心感受，现在，绝大多数死刑执行逐渐退出了公众视野，改在封闭的刑场执行。过去，判处死刑后还要向家属索要子弹费，如今听起来都觉得残忍。死刑犯临刑前不安排见家属，过去这似乎不成为一个问题，但现在却引发社会的广泛讨论。这是人性的复苏和觉醒。从此出发，下面这些结论应是自然而然就可以得出的：

（一）应尽快废止枪决，将死刑的执行方法统一到注射上来。这既是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回应社会上“为什么贪官多用注射”质疑的需要，也是刑罚文明化进程中不再对死刑犯区分痛苦程度，而统一采取痛苦程度最低的行刑方法的要求。从死刑执行手段的多样化、对不同的死刑犯要采取痛苦和羞辱程度不同的方法到死刑执行手段的单一化、对所有的死刑犯都采取痛苦程度最低的方法，是人类刑罚不断走向文明的象征之一。我国现在同时规定了枪决和注射两种死刑执行方式，加上注射在各地的适用面宽窄不一，使人们产生了一种死刑执行方式的不平等印象，社会上发出“为什么贪官多用注射”的质疑。笔者认为，无论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出发，还是从死刑执行的人道化出发，都应该统一使用注射这样一种大家公认能使死刑犯更少痛苦的执行方式。当然，在实现

这一步后，还要对注射执行死刑的方式进行跟踪和改进，事实上，在美国就不断有“拙劣”的注射执行被报道出来。

（二）应禁止公捕、公判大会，同时应禁止在公开和露天场合执行死刑。公判大会和公开行刑可能本意是要扩大死刑的威慑效果，但并不是所有符合目的的手段都是合理的，更何况这种做法会麻木人性，滋长暴力文化。将死刑执行“戏剧化”而公众却不会被“残忍化”，这几乎不可能。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开执行死刑持批评态度，认为它“与人类的尊严格格不入”。过去，中国有不少死刑案件是以公判大会的形式来宣判的，即使在去刑场的途中乃至刑场，也有不少人追逐着看热闹。现在虽有好转，但仍未根除，特别是在一些比较偏远的农村地区。今后要彻底取消那种对死刑犯五花大绑的公判大会等做法，因为此种方式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也确实对死刑犯的人格构成了一定程度的侮辱。

（三）死刑犯行刑前应有权会见亲属。法律应通人性，否则将不得人心。满足死刑犯在行刑前会见其亲属的权利，既无碍法律的公正，又不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因此应通过详细的规定来落实此一人道化做法。过去，中国不允许死刑犯刑前会见亲属，但近年来随着“执法人性化”理念的铺开，越来越多的地方允许死刑犯在会见亲属后“带着感激上路”，笔者认为这是完全应该的，因为它既是人性使然，又不会带来什么消极后果。有人担心，会见会不会带来安全问题，笔者认为我们的执法机关完全能保证安全，而且允许死刑犯会见家属时并不会告诉他具体行刑的时间，因而也不会出现干扰行刑的现象。现在的问题是，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虽对此有原则规定，但其一是法律位阶不够，其二可操作性不强，如死刑犯行刑后，法院要是说他并未要求会见亲属，谁能证明？

（四）死刑犯器官利用需进一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曾于1984年颁布过《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但该《暂行规定》已远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如实践中接受器官的一方往往会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有时补偿费还比较高，《暂行规定》只笼统地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死刑犯家属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笔者认为，应当严格规定禁止有关司法机关和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死刑犯器官利用中有任何谋利行为，执行死刑的机关和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在死刑犯器官利用中有任何谋利行为，所有的经济补偿费都必须

归死刑犯家属。现实中许多死刑犯家庭极度贫困，上有老下有小，“死不瞑目”，如果他的家属能获得这笔经济补偿费，对他也算是个安慰。

（五）应赋予死刑犯申请赦免的权利。死刑犯申请特赦已经成为一项国际公认的权利，前述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关于“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的机会”的要求，虽然我国的死刑案件已经有了一套普通刑事案件所没有的复核程序，但死刑复核并不能代行赦免的功能。如对独生子女犯死罪的，在死刑复核环节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从我国办理死刑案件国家施仁政的角度来看，也许可以在赦免死刑上找到理由。又如，对被判死刑后患精神病或绝症的罪犯，可以赦免，但死刑复核就不一定能从法律上找到免死的依据（除非在立法上明确规定此种情形下可以不核准死刑）。从国外的经验看，对死刑案件在一审、二审和复核之外再加一套赦免程序，并非多余。许多教训表明，经过三级司法审查后仍然不能发现死刑案件的全部错误，即便像美国这样死刑案件诉讼程序近乎漫长的国家，近年来仍不断曝出死刑案件中有冤假错案的消息。

上述这五点，在书中的相关章节将具体展开。总之就是要为人道主义正名，让人道主义在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执法中复苏。一个社会，从长远来看，只有用人道文化来取代暴力文化，才能最终废除死刑。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贝卡利亚两百多年前的声音依然对我们有振聋发聩的效果：“如果我要证明死刑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有益的，我就首先要为人道打赢官司。”^①

放眼世界，在已经没有死刑的欧洲，以及其他许多废除死刑的国家，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大致的规律，那就是这些国家都曾经走过这样一条道路：从死刑罪名众多，到后来被限制在严重谋杀罪，再到最后彻底废除死刑；从死刑被广泛适用，到死刑逐渐被作为一种“象征性的刑罚”很少适用，再到后来彻底不用；从死刑执行手段的多样化、对不同的死刑犯要采取痛苦和羞辱程度不同的方法，到死刑执行手段的单一化、对所有的死刑犯都要采取痛苦程度最低的方法；从死刑执行的兴师动众，到死刑执行逐渐退出公众视野。回首中国近年来死刑改革所走过的道路以及实践中所

^① 参见[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5页。

正在发生的变化，笔者认为总的来讲是符合最终废除死刑的逻辑和经验的。因此，从现在起，无论是政治家还是普通民众，我们都要为生活在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做好准备。如果在一个没有死刑的社会，我们能过着同样安全甚至更加安全的生活，那不是更好吗？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全球视野下的死刑

第一章 限制与废除死刑的全球考察	(3)
一 世界限制与废除死刑的历史进程及现状	(3)
二 死刑适用的国际标准	(7)
三 亚洲地区死刑存废的最新动态	(9)
第二章 死刑政策的全球视野与中国视角	(16)
一 死刑的全球考察	(16)
二 中国死刑政策回顾	(26)
三 严格限制死刑直至最后废除死刑	(34)
第三章 从两本死刑译著看死刑研究方法	(47)
一 死刑为何能在中国现阶段成为一个问题	(47)
二 废除死刑要否设立期限	(48)
三 如何对待民意	(52)
四 死刑的威慑力问题	(56)
五 限制死刑：无奈却又现实的话题	(59)
第四章 国外死刑动态及启示	(64)
一 美国对弱智犯不执行死刑之启示	(64)
二 与法国前司法部部长巴丹戴尔谈死刑	(66)

三 从日本恢复执行死刑看废除死刑的复杂性	(68)
四 荷兰的三个命案判决	(70)
五 “终身监禁”并不等于在监狱度余生	(72)

第二编 中国语境下的死刑改革

第五章 中国死刑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77)
一 司法上慎用死刑	(77)
二 立法上削减死刑	(80)
三 死刑的进一步压缩	(82)
四 死刑改革中的几项具体制度	(84)
第六章 严格限制死刑构想	(90)
一 严格限制死刑的前提条件	(90)
二 论非暴力犯罪死刑之废止	(93)
三 要创造条件取消贪腐犯罪的死刑	(97)
四 为什么要创造条件取消贪腐犯罪的死刑	(101)
第七章 从程序上提高死刑案件的质量	(107)
一 确保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实效	(107)
二 继续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110)
三 加强对死刑案件的辩护	(112)
四 “留有余地”与“疑罪从无”	(115)
第八章 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	(118)
一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	(119)
二 当前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存在的问题	(121)
三 完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措施	(127)
四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程序设计	(134)
第九章 死刑二审的法律监督	(140)
一 死刑二审案件法律监督的基本情况	(142)
二 死刑二审法律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	(145)

三 死刑二审法律监督的完善对策	(152)
-----------------------	-------

第三编 死刑的理性思考

第十章 死刑与宪法	(163)
一 死刑的宪法维度之深意	(163)
二 死刑的宪法维度之三层面	(165)
三 死刑的宪法维度之十问题	(166)
第十一章 死刑与宗教	(180)
一 宗教与死刑在历史上的复杂关系	(181)
二 宗教在死刑问题上留下的歧义	(187)
三 当代废除和限制死刑进程中宗教的作用	(191)
第十二章 死刑的成本	(196)
一 死刑的程序成本	(196)
二 死刑的执行成本	(200)
三 死刑的附随成本	(203)
第十三章 死刑的风度	(206)
一 对老年罪犯免死是智慧的立法	(206)
二 死刑案件不应排除和解	(207)
三 寄望最高人民法院审慎复核“吴英案”	(209)
四 司法宽容需要这样伟大的母亲	(212)
五 绝症死刑犯与人文关怀	(214)
六 建立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制度	(218)

第四编 死刑的人文关怀

第十四章 中国古代死刑制度中的人道精神	(223)
一 遵循天道：以“秋冬行刑”为例	(223)
二 维护人伦：以“存留养亲”为例	(228)

三 尊重生命：以“慎刑慎杀”为例	(233)
第十五章 死刑执行及相关问题研究	(240)
一 死刑执行的方法	(240)
二 改进注射执行死刑	(245)
三 死刑执行权应从法院剥离出来	(247)
四 死刑犯行刑前应有权会见亲属	(249)
五 死刑犯器官利用需进一步规范	(253)
第十六章 一个死刑案件的跟踪	(258)
一 一审死缓	(258)
二 重审改判死刑立即执行	(264)
三 充满变故的二审	(270)
四 遗憾的结局	(275)
死刑研究十年心路（代后记）	(278)